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政办〔2023〕9号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安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龙安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7月14日

龙安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9号)、《安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继续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安分类办〔2023〕3号)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构建以法治为基础、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长效机制,持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努力提高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二) 主要目标

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

系建设，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覆盖率超 90%，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积极推行建成区生活垃圾“三分类”向“四分类”转变，增加设立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统一标识，推广定时定点投放，并进行旁站督导，开展“四分类”宣传。依托红色物业，强化党建引领，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公共机构、窗口单位、学校、医院等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各系统内部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指导工作，加强小区、街道、社区等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使垃圾分类的观念深入人心。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加强政策宣传和引导，明确规范标准，统一管理监督要求。落实区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管理，发挥公共机构和企业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二）以点带面，循序渐进。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学习其他县、区的先进经验，探索我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机制模式，选择我区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通过对机关单位、辖区居民的要求和鼓励，引导其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从而总结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由点带面，逐步推广。

（三）完善机制，因地制宜。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合理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探索经营模

式，按照招标要求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提升分类回收和处理水平。明确责任和分工，完善奖惩政策，加强监督考核，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良性运作机制。

（四）统筹规划，协同推进。统筹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环节的衔接，做好顶层设计，形成统一完整、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保障实现垃圾分类工作长效化、制度化。

三、责任分工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

（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方案要求，负责本辖区内居民小区、行政、企事业单位、商业网点、公共场所、学校等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工作，具体负责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措施，对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的考核标准等工作。生活垃圾分类具体推进工作由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负责，形成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及社区相关单位三级管理体系。

（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宣传。配合相关部门制定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的建设规划，加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负责对不按规定设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及正常维护的和未按规定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以及在公共区域进行可回收物分拣、贮放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执法。负责督促园林管理养护单位开展园林绿化可利用垃圾的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推动有机垃圾堆肥回收利用

用于园林养护；负责指导餐饮服务单位依法回收餐厨垃圾并与具备资质的专业公司签署收运协议。严格规范对社区公益性旧衣捐赠的监督管理，杜绝捐赠的旧衣物非法流入二手市场。

(三) 区文明办。在文明单位内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社区、文明单位常规化的考核和评选；将垃圾分类宣传纳入公益广告宣传内容。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广大市民广泛参与、积极支持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

(四) 区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区本级投资项目审批工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我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等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五) 区卫健委。加强对各医疗单位医疗废物管理，严禁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情况纳入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等创建工作考核。

(六) 区教育局。负责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和推广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知识纳入教育内容。

(七) 区工信局。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改进产品包装和限制过度包装，促进生产系统内部物料的循环利用，在生产、流通环节中减少垃圾产生。

(八) 区民政局。指导社区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社区居民公约内容。

(九)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经费，并

落实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等相关经费。

(十)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国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标准，保障建设用地供应。

(十一)市生态环境龙安分局。指导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监督；负责监督管理分类收集后的有害垃圾无害化处置。

(十二)市房产事务中心龙安分中心。对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督促物业企业积极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指导业主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纳入物业管理企业的考评内容。

(十三)区交通运输局。督促公交站场、客运站场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并对属于危险货物的有害垃圾运输企业进行监管。

(十四)区商务局。引导商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促进商贸企业规范经营、绿色经营。规范民营废品回收站点的运营和管理。

(十五)区供销社。配合、协调全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协助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

(十六)区机关事务中心。负责推进、指导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区域垃圾分类工作，联合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建立监管

检查机制。

(十七) 区人社局。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知识内容纳入在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十八)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建筑工地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十九)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动员市场开办者、经营者进行源头减量，鼓励净菜上市，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

(二十) 区文广体旅局。负责对辖区内的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指导旅游星级酒店树立绿色经营、绿色消费的新理念，组织动员旅游星级酒店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加强行业管理。

(二十一) 团区委。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并组织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到社区、公共场所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参与垃圾分拣等各种形式的体验活动。负责组织志愿者在城市公共场所对市民、游客进行垃圾不落地的劝导、监督。

(二十二) 区妇联。充分发挥妇联作用，采取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家庭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性，使“垃圾分类从家庭起步”成为家庭成员的自觉行动。并注重创新形式，多角度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二十三) 市规划局龙安分局。负责落实环卫设施专项规划，预留和控制相应的设施用地等相关规划管理工作。

四、完善体系

（一）促进源头减量

1. 推进清洁生产。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改进产品包装和限制过度包装，促进生产系统内部物料的循环利用，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在生产、流通环节中减少垃圾产生。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2. 倡导绿色消费。积极倡导低碳生活、适度消费、光盘行动，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广体旅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3. 加强“限塑”管理。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加强对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业等重点场所和行业的监督检查，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逐步控制、减少塑料袋的销售和使用。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商务局

（二）推行分类投放

由区政府牵头，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分级负责，协同建立政府、社区、单位（企业）和居民“四位一体”机制，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制度。

1. 分类规定。根据当前生活垃圾构成，结合我区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行、建设和规划，垃圾分类暂时按以下办法执行。

(1) 可回收物。指可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2) 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3) 厨余垃圾。是指居民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垃圾，包括丢弃不用的菜叶、剩菜、剩饭、果皮、蛋壳、茶渣、骨头（鸡骨、鱼刺类）等。

(4) 其他垃圾，上述三类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2. 居住区域，包括居住小区、公寓区、别墅区等生活住宅区域，一般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单位区域，包括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写字楼等办公场所，一般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公共区域，包括城市道路、机场、车站、广场、商场、公园、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有条件的区域，可在此基础上进行精分、细分。

3. 投放设施配置。全区统一规定各类垃圾收集容器和其他垃圾袋的类别、规格、标志色、标识、选型等，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各相关单位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规定和“桶车对接”要求，

确定垃圾桶的体量、数量和设置位置。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商务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4. 分类投放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党政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单位自管的，本单位为责任人；

（2）住宅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业主自行管理物业的，业主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确定责任人；

（3）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清扫保洁单位为责任人；

（4）客运站、轨道交通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6）举行大型户外活动的，组织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垃圾产生者按照分类规定将产生的垃圾定时定点投入对应的垃圾桶内，管理责任人负责将责任片区内需要转运的垃圾以桶为单位，按本区域运输路线和时间规定转移至收集点，无缝对接进入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环卫垃圾收运系统或资源回收处理站。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商务局、区文广体旅局、区供销社、市房产事务中心龙安分中心、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5. 社会力量参与。鼓励有资质的企业采用投放回收箱或使用APP预约上门回收服务方式回收处理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废旧纺织品等。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三）实施分类收运

由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负责组织，以“分类处理”引导“分类运输”，构建分类运输体系，实行分收分运。

1. 严格收运要求。建设与周边环境相适应的垃圾收集、转运设施，采用密闭、环保、高效、智能的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登记管理台账制度，具体记录收运的生活垃圾种类、数量、运输责任人、去向等事项，提高生活垃圾收运精细化管理水平。要加强保洁收运人员培训、管理，分类垃圾实行分类收运，杜绝混运混处问题。要逐步建立废旧家具、家电、自行车等大件垃圾资源回收利用和管理机制，完善二手货物交易市场，提高大件垃圾资源再生利用水平。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供销社、市生态环境龙安分局、市房产事务中心龙安分中心，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2. 实行分类收运。由区环卫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垃圾转运车辆选型、按需组织招标采购，指定垃圾中转站、垃圾收运车分类收集、转运、处理，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实行分类收运。具体收运时间和次数由各收运主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供销社、市生态环境龙安分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3. 城市周边的废品收购站点，通过规划建设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向静脉产业园区集中，彻底消除城市周边脏、乱、差现象，有效解决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长期无固定场所问题。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改委、市规划局龙安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4. 设立“资源回收日”定时收运。将每个星期六确定为我区“资源回收日”，在社区、住宅小区统一集中回收可回收物，由指定的废品回收企业称重计量，作价回收，引导居民养成在家中暂时存放可回收物并在“资源回收日”集中分类投放的良好习惯。鼓励以返还积分兑换服务等方式引导居民参与“资源回收日”活动，探索建立规模、经济、高效的可回收物深度回收体系。落实物业管理责任，督促社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安排适当的活动场地、工作人员及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开展“资源回收日”活动。督促并指导物业主管部门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有关要求纳入物业服务企业行业自律。

责任部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商务局，各乡（镇）、

街道办事处

5. 完善有害垃圾回收网络。逐步建立覆盖全区的有害垃圾规范回收和综合利用网络，统一回收单位和居民在日常工作、生活中产生的有害垃圾。组织开展全区有害垃圾专项回收处理行动，委托具备有害垃圾回收处理资质的企业统一运输处理。市生态环境龙安分局将有害垃圾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对其贮存、转移和处理进行监管，并做好分类收集的技术指导。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龙安分局、市房产事务中心龙安分中心、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6. 建立废弃纺织品回收渠道。建立废弃纺织品回收利用渠道，回收居民不再使用的废弃纺织品并进行再生利用，提高废弃纺织品资源化利用水平。引进有分拣场所和再生利用渠道的回收企业，在住宅小区设置标注统一编号、回收用途、服务热线等信息的专用废弃纺织品回收箱，回收居民家庭中不再使用的废弃纺织品并进行再生利用。严格规范对公益性旧衣捐赠的监督管理，杜绝回收的废弃纺织品非法流入二手市场。

责任部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供销社、区商务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7. 逐步开展大件垃圾回收服务。由指定的大件垃圾回收处理企业公布联系方式或应用 APP 平台。辖区所有居民家庭、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办公场所产生的大件垃圾包括各种旧家具家电、旧自行车等，皆可实行上门回收，集中处置。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供销社、区商务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8. 落实日产日清管理制度。垃圾分类中标企业每日需对城区及相关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和中转运输，统一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厂（场）进行处理，达到日产日清及时处理的要求。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四）推行分类处理

按照分类处理要求，组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完善各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并实现正常运行。

1. 可回收物处理。由具备资质的企业统一组织收集后（含废旧纺织品、大件垃圾）运送至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置。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管理，落实再生资源回收的计量统计，并将其纳入生活垃圾统计指标体系。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供销社，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2. 有害垃圾处理。垃圾分类中标企业统一收运至有害垃圾处理的地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龙安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3. 其他垃圾处理。其他垃圾由环卫部门（公司）统一收运至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4. 园林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绿化垃圾经适当粉碎后就地堆肥，进行生态处理后，回用于园林绿地养护，选择1个公园绿地开展试点工作，经验成熟后在全区推广。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龙安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城区建设、管理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区直相关单位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检查和工作考核等。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区直相关单位也要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尽快成立相关机构，落实保障经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宣传，全民动员。要发动组织广大市民、机关党员干部、团员青年、少先队员、争当垃圾分类实践者和志愿者，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充分利用户外广告、宣传栏、公交站台等多种宣传模式，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提升市民的环保意识，形成“人人支持垃圾分类、人人践行垃圾分类”的良好

好社会氛围。编印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单，指导居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居住区内设置的垃圾回收容器必须张贴相应的标牌、分类标识，使广大居民对垃圾分类有直观的了解，实施自觉分类。

（三）明确责任，全力推进。建立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多层次专员专管制，责任到人，具体负责落实试点区内垃圾分类情况，定期进行监督考核等工作，做到工作细分、台账明确，对于存在问题单位或小区要加强督导和整改反馈等工作，落实管理措施，形成长效机制。

（四）强化协调，完善保障。落实政策保障，制定并加强《安阳市龙安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龙分领办〔2023〕1号)的宣传力度，规范试点单位及小区的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切实依照考核结果做好奖惩措施。落实经费保障，落实设施保障，加快引进资源化利用及再生企业等，以及加快生活垃圾分拣中心的建设进程。多角度、多方位全面落实，从而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

附件：龙安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附件

龙安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组	长：	罗振方	区政府区长
副	组	长：	付维鹏 区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	刘海燕	市生态环境龙安分局局长
		孟庆霞	区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王广周	区发改委主任
		李 靖	区教育局局长
		户国伟	区工信局党组书记
		刘 华	区民政局局长
		李俊生	区财政局局长
		陈建文	区人社局局长
		常秀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 军	区住建局局长
		申春生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 丽	区商务局党组书记
		宋亚明	区文广体旅局局长
		张学军	区卫健委主任
		王国蒲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石朝颖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海军 市房产事务中心龙安分中心主任
刘富强 区机关事务中心主任
郭青松 区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肖 婕 团区委书记
张霖霞 区妇联主席
杜新有 东风乡政府乡长
史江勇 太行小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万国 文明大道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海民 文昌大道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继承 中州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王国蒲兼任办公室主任，陈康兼任办公室副主任。